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00020094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」第31條、第42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第2項。

三、「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」第31條、第4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另登載於新聞紙及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http//www.judicial.gov.tw)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
四、為能及早回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訂為7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(本院網站)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(二)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06

(四)傳真：02-23318716

(五)電子郵件：chaling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宗力